#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年度,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,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8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

# 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(一)第四届第五次监事会于2018年1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- 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议案》
  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- (二)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审 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  - 1、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  - 2、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  - 3、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  - 4、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〉的议案》
  - 5、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  - 6、审议《关于审议<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  - 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8、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》
  - 9、审议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

- 10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- (三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审 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  - 1、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四)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  - 1、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 的议案》
  - 3、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- (五)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  - 1、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,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,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,认真履行职责,通过召开会议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以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活动等,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、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的规范履职等事项实施了监督。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#### 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全体监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,列席董事会。密切关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,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、决策权限、表决程序事宜,全程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计票、监票事宜,并对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。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,合法有效:董事会运作规范,



决策合理,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;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, 开拓进取,未发现其在执行职务时出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 和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###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事项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,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体系有效,财务运作规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且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真实、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 (三)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,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,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,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## (四)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,没有发现内幕交易,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,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

## (五)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。公司2018年度发生关联交易 系偶发性的小额关联交易,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 的原则进行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(六)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,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,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## (七)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,并已得到有效执行,能够 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8年度内部



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八)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。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,认真做好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,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该制度执行良好,未发生违规现象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8日